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368號

上訴人 陳水松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金汝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上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建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4樓建物，權利範圍全部）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；備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1萬3,600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系爭房屋及其坐落之同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五分之一）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1,521萬3,600元（見原審卷第21、22頁），是抗告人先位聲明僅請求被上訴人移轉系爭房屋，上訴利益低於1,521萬3,600元，備位聲明部分則為1,521萬3,6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應依其中價額較高之1,521萬3,600元定之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6,654元。上訴人已繳納3,420元，尚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4萬3,234元（計算式：246,654－3,420＝243,234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上開

01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04 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6 法官 吳佩玲

07 法官 汪曉君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戴伯勳